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,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,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经营所需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,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栾大龙、王以朋、刘尔奎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